

監察院持續重視食安問題

衛福部、經濟部未善盡職責把關「食用油安全」及 「食品 GMP 認證」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提案糾正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表示，食用油是國人日常生活必需品，惟國內於 102 年 10 月中旬爆發食用油摻假事件，其中不乏經 GMP 認證之產品，且相關問題持續延燒近 3 星期，凸顯國人的不安與惶恐，究衛福部對於該事件之處理情形、該部食藥署平時對於國內食用油脂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經濟部工業局對於食品 GMP 認證之相關機制及執行情形為何？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衛福部及經濟部有諸多違失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就民眾檢舉食用油品疑似攙假案件，未能迅確釋示其違法疑義並回應相關修法建議，仰賴司法單位積極偵辦，始破獲重大不法情事，核其行事作為消極怠慢，殊有可議：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長基公司，廠址位於彰化縣）製售之「100%特級橄欖油」產品攙假案件，源自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1年10月16日接獲民眾檢舉，該局旋即採樣後，送食藥署檢驗，惟該署對於上開涉案產品僅說明其脂肪酸組成比率，未判定是否為100%橄欖油或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且對於彰化縣衛生局三度行文請求釋示及建請修訂法規之情事，一再推諉敷衍，僅責付該局逕行查廠後判定，且漠視建請增訂油脂品質規格之修法建議，核其行政怠惰之咎甚明，殊有可議。

二、衛福部食藥署查處本事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未依其脂肪酸檢驗及比對結果之科學證據來判定，且明知廠商違規在先，竟仍允其以切結保證方式了事，均有疏失：

(一)按102年10月16日大統長基公司爆發油品攙假事件後，食藥署旋於102年10月17日發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核所轄「標示宣稱100%食用油」之製造廠或分裝廠，查察產品配方、製程及標示等，是否有攙偽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事，並檢附209家相關油品業者名單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惟對於合格與否之認定，經本院綜整該部暨食藥署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紀錄後，發現：該部對於市售宣稱100%食用油檢驗結果不合格產品是否下架一節，欠缺標準判定程序，徒托後續會商結論判定。該部雖歷經多次會議研商，但其結論卻不明確，於遭外界質疑後，甚又修改102年10月29日之會議紀錄(此會議係由邱部長親自主持

，竟未進行錄音，以忠實記載發言內容，且會議紀錄亦由食藥署主任秘書代為決行)。最終該署對外雖有「油品檢驗比對結果，尚須配合各衛生局實際查廠調查，再經專家會議討論決議」之說辭，惟此會商歷程之亂無章法，不免啟外界「為特定廠商護航」之疑竇。又該署於本事件發生前，應已知悉各衛生局實地查廠有其困難性及侷限性，輒有規避查核及拒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且該署並未公布查廠標準作業程序或流程，各衛生局執行方式歧異，如何按照查廠之結果做為判定下架與否之依據，尚乏足資遵循之準則。

(二)又查食藥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國內各食用油品製造、分裝及進口業者，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切結保證資料備查，保證所產製、販售的產品包裝標示與其內容物、食品添加物相符，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該署查處該事件，明知部分食品公司疑似使用大統長基公司橄欖油，竟仍接受其切結保證；肇致前開切結期間 315 家廠商所出具之切結書當中，仍有 14 家未符合規定，足見該切結制度有欠周延，更凸顯該切結制度有欠周延，無法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均有違失。

三、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就早已公告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怠未依法訂定相關配套檢驗方法，遑論落實後續稽查檢驗作為，嚴重戕害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至屬不當：

(一)原衛生署曾於 99 年 9 月 20 日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另食藥署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抽檢市售食用油脂產品計 3,715 件次，檢驗項

目為抗氧化劑、酸價、總極性化合物等項目，均未包括檢驗油品油脂組成與其外包裝標示之相符性，故前揭規定自公布後，原衛生署並無正式公告之檢驗方法，致未曾進行相關檢驗，徒使該項稽查市售調合油品之外包裝標示規定之工作，流於表面工夫虛應故事而已。

(二)又本次食用油品攙假事件亦同時揭露國內業者長期以來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葵花油、葡萄籽油…等之情事，惟棉籽油可能含有危害人體之「棉籽酚」，然長期以來衛福部竟未建立棉籽酚檢驗方法，至本次油品安全事件發生後，始於102年11月1日公開之（修訂日期：102年11月8日）；另本案「銅葉綠素」為原衛生署76年便公告核准使用之添加物，僅可以使用於口香糖、泡泡糖及膠囊狀、錠狀食品，惟大統長基公司卻將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等油品混合後，再違法添加「銅葉綠素」調色，偽冒為純橄欖油之色澤，製成一系列「純橄欖油」產品，食藥署長期以來除未能查核發現上開違規情節外，於本次事件後，始被動於102年11月13日建立並公開「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方法（草案）」（修訂日期：102年11月17日）。顯見衛福部食藥署長期漠視食用油品之衛生安全，怠於建立油品脂肪酸、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檢驗鑑別方法，尚有諸多合法食品添加物之檢驗方法闕如，遑論後續稽查檢驗作為，確有違失。

四、衛福部食藥署輕忽怠慢進口食用油品原料之流向管控工作，從未查核勾稽其使用數量，肇致業者違規混充高價油品販售，欺瞞消費者又危害人體健康，難辭其咎：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出口貨物數量、價值查詢」系統顯示，100年至102年10月底止，各年度我國進口之粗製棉籽油為1,257、3,037及4,571公噸，而進口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為150、5,559公噸及3,748公噸，累計進口粗製棉籽油8,865公噸、棉籽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9,308公噸，其數量相當可觀。惟衛福部輕忽該等棉籽油、粕流向之追蹤管控，致流入食品加工製造業者作為非法食品原料，其中富味鄉公司自100至102年即共進口5,828公噸棉籽油，另大統長基公司102年進口粗製棉籽油亦高達2,532公噸，將其混充於其他油品，但國內卻無任何品名為「棉籽油」之食用油脂產品，且除了遠東油脂「乳瑪琳」產品外，亦無其他食用油品其外包裝標示成分含有棉籽油，顯見食品業者將棉籽油混充假冒其他油品之事實由來已久，惟卻未如實標示，明顯欺瞞消費者。

五、經濟部工業局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認證產品再度爆發重大違規事件，已使值得信賴之微笑標誌蒙羞，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疏失：

本院曾於100年6月間調查「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赫然發現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GMP標章制度存有疏漏」乙案，並明確指摘經濟部工業局之重大缺失為「取得經濟部認證標誌之18項GMP食品竟遭塑化劑污染，顯見該制度未臻綿密，亟待策進，以重建消費者信心，恢復其良好聲譽」；惟本次調查發現，大統長基公司分別於95年12月及96年10月通過第1條沙拉油生產及第2條麻油

生產線現場評核，計 11 項產品取得 GMP 產品認證，嗣沙拉油認證生產線新增 6 項產品，故計 17 項產品取得 GMP 認證；然其中「大統花生風味特香調理油（2.4 公升；3 公升/瓶）」、「大統胡麻油（230c.c；500c.c/瓶）」、「大統純正香油（230c.c；500c.c/瓶）」、「大統沙拉油（600c.c/瓶）」、「大統沙拉油（3.75 公升/瓶）」、「大統不飽和健康沙拉油（3 公升/瓶）」等品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標示不實）規定，分別遭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及同月 29 日裁處鉅額罰鍰在案（另該公司亦因攙假製售油品牟利，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業經彰化地檢署起訴）。顯見 GMP 認證制度再度破功淪陷，相關評核及追蹤管理作業均不夠嚴謹。

六、經濟部工業局未訂定食品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致僅有部分產品經認證之業者，恣意於廠房牆面或市招標示該標章，顯與事實欠符，且有矇騙誤導消費者之虞，洵有疏漏：

查經濟部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於 78 年 5 月 24 日公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暨「食品 GMP 認證標誌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欠缺 GMP 標章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管理之規定；次查大統長基公司產製「大統食用油系列」包括葵花油、花生油、玉米油、蔬菜油、芥花油、沙拉油、高不飽和葵花油、不飽和蔬菜油、橄欖葵花油、橄欖芥花油……等 189 項油品；而該公司自 95 年起陸續取得 GMP 認證之產品僅有 17 項食用油脂產品，尚有更多品項並未申請認證；又查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味

鄉公司) 主要生產芝麻油品、調味醬、烘培原料……等，其中亦僅有 4 項調味醬產品經 GMP 認證。惟查上開公司除於前揭經認證之產品外包裝上使用 GMP 標誌外，尚於廠房牆面、大型油槽及運輸車車身等使用該標誌圖樣，易使人誤解該工廠為全廠生產線或全部產品皆符合證認之「食品 GMP 工廠」。工業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凡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工廠，即可稱為「GMP 工廠」；惟 GMP 認證標的係生產製程（線）或該生產線所製之產品，並非指工廠所有生產設備、設施、品管、包裝……等，揆諸前開規定及辯解，顯與事實欠符，足徵該局對於 GMP 標誌及圖文使用標的及範圍規定，付之闕如，任由廠商隨意濫用 GMP 標章，誇大為所有產品皆接受過認證，以魚目混珠方式矇騙誤導消費者。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認為衛福部及經濟部應立即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1. 衛福部食藥署允應正視各地方衛生局稽查轄區食品工廠時，屢遭業者拒絕、規避及妨礙相關查核抽驗作為，輒須請求警方勤務支援或檢調單位協助偵辦之情事，妥謀解決之道，以落實執法。
2. 衛福部食藥署未明定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之定義及範圍，語意不清有欠明確，致事實認定尚有模糊空間，亟應檢討修訂，以臻嚴謹。

3. 經濟部工業局允宜通盤檢討調整食品 GMP 認證制度之推廣策略與違規裁罰方式，提供賞罰分明之誘因來激勵業者踴躍參與意願，俾達成源頭管理之目的。
4. 經濟部工業局委由財團法人機構辦理食品 GMP 標章認證制度，負責研擬相關技術規範、提供諮詢、認證作業、軟體審查、產業推廣等事務，卻仍擔任現場評核委員，啟人「球員兼裁判」之疑竇，亟待改革。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衛福部、經濟部，並函請二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對於彰化縣衛生局相關人員鍥而不捨追查違法產品的作為，函請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